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514號

原告 王淑芬

訴訟代理人 戴智權律師

吳佩蓮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阿丹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453,252元（含工資6,926,852元及特休未休工資補償526,40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4,854元。惟依前開規定，得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三分之二即49,903元，故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4,951元（計算式：74,854－49,903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

書記官 江慧君